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42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83號A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受委代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刊登。

2026年4月16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83號A座2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842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新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彭一庭先生、何柱明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426)

執行董事：

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主席)

彭一庭 先生(行政總裁)

何柱明 先生

吳福華 先生

徐建華 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紀法 先生

黃比 先生

余致力 先生

馮蘭施 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2-11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 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 (iii)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v) 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多數目，合共將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新發行授權

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新股份，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擴大授權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董事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新發行授權，有關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款，彭一庭先生(「彭先生」)、何柱明先生(「何先生」)及吳紀法先生(「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之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根據GEM上市規則具獨立性。同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過往表現後，並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其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使彼等能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六間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因此可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及關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重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625港仙。建議派發的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9日派付予於2026年6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倘閣下欲委派受委代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邦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GEM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股東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釐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GEM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265	0.219
5月	0.265	0.240
6月	0.239	0.234
7月	0.270	0.233
8月	0.275	0.241
9月	0.275	0.248
10月	0.255	0.237
11月	0.270	0.210
12月	0.400	0.200
2026年		
1月	0.425	0.295
2月	0.325	0.270
3月	0.270	0.24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0.250	0.225

7.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擬在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相關已購回股份，惟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9,649,500(L) (附註3)	64.95%	72.17%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519,649,500(L) (附註3)	64.95%	72.17%
李蕙嫻女士	受控制 法團權益	519,649,500(L) (附註3)	64.95%	72.17%
彭一庭先生	受控制 法團權益	519,649,500(L) (附註3)	64.95%	72.17%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附註4)	10.00%	11.11%
譚慕潔女士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0,000,000(L) (附註4)	10.00%	11.11%
吳福華先生	配偶權益	80,000,000(L) (附註4)	10.00%	11.1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519,649,5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95%。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GT Winners Limited擁有約54.78%權益。GT Winners Limited由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分別擁有4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5A Group Limited為8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R5A Group Limited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及何迪威先生分別擁有55.34%、16.40%、14.07%、12.91%及1.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慕潔女士被視為於R5A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吳福華先生為譚慕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福華先生被視為於譚慕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64.95%增加至約72.17%，而R5A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10.00%增加至約11.11%。因此，李蕙嫻女士及彭一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64.95%增加至約72.17%，而譚慕潔女士及吳福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10.00%增加至約11.11%。該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至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程度。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彭一庭先生

彭先生，53歲，分別於2024年3月6日及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彼於1995年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政治學及數學，並分別於1998年及2010年獲紐約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及Kellogg-HKUST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3年，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彭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一帶一路總商會副會長、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

彭先生積逾23年建築業及企業管理經驗。彭先生於2003年加入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亞洲聯合基建」），並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已故主席之助理。彭先生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月調任為亞洲聯合基建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再於2017年3月起調任為亞洲聯合基建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先生為彭一邦博士工程師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被視為擁有519,649,5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9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罷免及重選連任。彭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何柱明先生

何先生，67歲，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何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

何先生於物業管理及維修保養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分別自1987年10月及1989年3月起一直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R5A Group Limited的14.07%權益，R5A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罷免及重選連任。何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6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吳紀法先生

吳先生，78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為香港房屋署(「房屋署」)前僱員。彼於公共屋邨及購物中心的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吳先生於2007年1月自房屋署退休，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吳先生自1991年6月至2006年3月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93年至2006年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吳先生亦自2000年至2007年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6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吳先生於1978年完成由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提供的房屋管理證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罷免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32,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按照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除前述者外，彭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均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4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83號A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0625港仙。
3. (a) 重選彭一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柱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紀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除根據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授權，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或同意將予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期。」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邦

香港，2026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 (6)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 (10)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彭一庭先生、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及徐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比先生、吳紀法先生、余致力先生及馮蘭施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刊登。